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粤妇字〔2026〕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项目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妇联、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分行，广发银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州地区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地区村镇银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百千万工程”实践要求，以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为重要抓手，持续促进妇女创业就业、增收致富，广东省妇联、广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决定于2026-2028年实施第六期“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

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并制定《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2026-2028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广东省妇联、广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反映。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6年3月2日

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实施方案（2026-2028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坚定不移挑好大梁、全面推进强省建设的总任务，深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百千万工程”实践要求，以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为重要抓手，持续促进妇女创业就业、增收致富，带动形成“一人创业、一片受益”的良性循环，团结引领广大妇女在新时代展现新作为，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广东省妇联、广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决定于2026-2028年实施第六期“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时间

2026-2028年，为期3年。

二、实施目标

2026-2028年，每年为妇女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进一步缓解妇女创业和扩大生产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问题，直接让1400名妇女受惠，间接带动1.6万名妇女创业就业、增收致富，助力“百千万工程”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贷款对象、条件和用途

（一）贷款对象。具有广东户籍、年龄在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妇女。其中，优先考虑致富带头人、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中有创业意愿和能力及项目的妇女，优先扶持参与“百千万工程”产业发展以及从事与“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有关工作的妇女。

（二）贷款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信观念强，信用良好，家庭劳动力充足，经营管理能力较强，自身或家庭所从事的创业项目有较稳定收入来源，具备清偿贷款本金能力，没有违法乱纪行为，满足当地妇联和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贷款用途。用于妇女创业、发展生产等项目，不得用作购置生活用品、治病、子女上学等非生产性项目，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四、经办金融机构和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贴息

（一）经办金融机构。凡银行金融机构均可向当地市级妇联申请成为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贴息贷款的经办金融机构。各地市妇联可会同当地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确定 1 家以上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经办金融机构。经办金融机构要与妇联、财政等部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明确贷款及贴息的相关工作事宜。

（二）贷款额度。贷款额度实行分层管理，其中妇女单户贷款额度原则上最高为人民币 10 万元，具体金额由经办金融机构视借款人生产经营项目需要、还款能力等情况确定。此外，对于

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女农民合作社和巾帼示范基地（龙头企业）负责人、家庭女农场主及女专业大户等，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贷款支持。但此类贷款有名额限制，即计划贴息资金低于 80 万元的地市每年推荐不超过 10 名，计划贴息资金达到或超过 80 万元的地市每年推荐不超过 20 名。

（三）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所从事创业、发展生产项目的生产经营周期、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等，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确定，一般为 1-2 年。借款人提出展期申请且符合展期条件的，可按规定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四）贷款利率。各地要积极争取经办金融机构的支持，原则上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放贷款。

（五）贷款贴息。省妇联和省财政厅根据各地妇女贷款需求及贷款工作情况提供部分贴息资金。省财政按最近一个月发布的一年期 LPR（不含利率上浮部分）给予贴息，对展期和逾期的贷款，不予贴息。

五、贷款方式和流程

（一）贷款方式。各地可根据当地经办金融机构的实际，对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贴息贷款采取“评定等级、核定总额、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等管理方法。贷款还款、计息、结息等具体方式由借贷双方商定后，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贷款流程。符合条件的妇女自愿向镇（街）妇联提出贷款申请。镇（街）妇联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基本条件、经营

项目等内容进行初审后，上报县（市、区）妇联审核，再推荐到经办机构，经办机构核定创业贷款额度，并将信息反馈县（市、区）妇联。在确保以上环节完整、责任清晰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各相关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灵活优化流程衔接与推进顺序。经办机构按照贷款管理相关要求自主审查、自主发放、自行回收。从镇（街）妇联接收申请至县（市、区）妇联审核推荐完毕，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经办机构从接到贷款申请至完成贷款发放，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六、贴息方式及流程

省财政厅根据各地贷款授信额，分年度拨付部分贴息资金到各地市、县（市、区）财政局，为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提供贴息，贴息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在结息日前，经办机构依据合作协议，按程序审核应付利息后如期拨付贴息资金，至少每季度拨付一次贴息资金。当年资金如有节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七、职责分工

（一）妇联组织

1. 省妇联负责制定本部门专项资金做实项目计划及预算编制和执行，配合省财厅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市、县（市、区）项目入库，评估论证，申报资金预算，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开展信息公开和绩效管理，承担省级做实项目的验收。指导和督促市、县（市、

区)业务主管部门分配和规范使用资金。

2. 地市妇联负责制定市、县(市、区)资金分配方案报省妇联汇总。完成省妇联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及时向省妇联上报项目报表和项目工作报告。制定本地项目实施方案,指定专门的部室和人员负责项目工作,与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建立项目档案,指导和督促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分配和规范使用资金。

3. 县(市、区)妇联负责制定本级资金使用方案,报地市妇联汇总。组织项目实施,执行项目预算,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妇女进行项目、信用和还贷宣传,接受、审查镇级妇联推荐的申请材料并加具意见,建立妇女创业项目档案,向经办机构报送推荐材料。定期跟踪项目生产情况,及时向地市妇联上报项目报表和项目工作报告。

4. 镇(街)妇联负责接受妇女创业贷款申请表。指导村妇联主席筛选符合条件的创业贷款对象,对贷款申请人项目初审并上报县(市、区)级妇联。跟踪指导借款人合理使用资金,协助做好贷款回收工作。

(二) 财政部门

1. 省财政厅负责汇总审核专项资金做实项目计划和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设立、资金下达和拨付,对

预算执行进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牵头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配合省妇联制定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2. 市、县（市、区）财政局负责市县项目库管理，做好专项资金细化分配下达，办理资金拨付，开展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三）金融部门和机构

1.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贴息贷款业绩排名靠前的经办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等资金支持。

2.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分行负责配合当地妇联、财政局、经办金融机构制定当地项目实施方案，配合妇联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指导经办金融机构做好贷款发放、管理和回收工作。完善与当地妇联、财政局、经办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开展贷款情况评估总结工作。

3. 经办金融机构负责制定项目贷款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引，设定专岗负责做好贷款管理工作。尽职进行贷款调查、审查、审批，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提供优先办理、简化手续等服务。每月将贷款发放和回收情况报表报县（市、区）妇联和财政局，做好贷后跟踪检查，定期与借款人联系，掌握资金使用及项目经营情况，做好贷款回收工作，确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收得回”。

八、监督管理

（一）建立包括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省妇联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会同省财政厅落实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二）项目实施单位（县区级以上妇联）要按照《广东省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三）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奖惩，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向省妇联、财政部门申请项目终止或变更。对因故中止的项目，省财政厅将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

